

证券代码：838705

证券简称：木业股份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涉及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资料、信息，会计师事务所应保证其提供、报送或披露的资料、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22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上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02 人

上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267 人

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434 人

最近一年收入总额（经审计）：199,000 万元

最近一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148,900 万元

最近一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31,100 万元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94 家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0 家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6	制造业	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
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前五大主要行业：

行业序号	行业门类	行业大类
65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7	制造业	医药制造业
39	制造业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5	制造业	专用设备制造业
34	制造业	通用设备制造业

上年度上市公司审计收费：25,800 万元

上年度挂牌公司审计收费：3,724.84 万元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上年度本公司同行业挂牌公司审计客户家数：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上年度年末数：649.22 万元

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54000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4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11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5 次和自律监管措施 0 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江永辉，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张镒，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宜，1993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6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上期审计收费 25 万元，其中年报审计收费 25 万元。

审计费根据审计范围和审计工作量，参照有关规定和标准，经友好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 2021 年审计机构

(三)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情况和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审计服务工作中，能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鉴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机构以来，能够遵照独立、客观、公证的执业准则，圆满完成公司的审计工作，独立董事同意《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作为 2021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唐山曹妃甸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2 日